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關於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和年報所述資料外，董事會希望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用途之更多信息。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 約 5,400,000 港元及 6,600,000 港元分別用於本集團之演唱會及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ii) 約 5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iii) 餘額約 215,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因節省財務成本而償還銀行貸款約 50,000,000 港元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於該等公告中所述之特定用途應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 Alan Cole-Ford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郭燕軍先生及梁德昇先生。